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於香港、中國或其他地方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8)

- (i) 建議分拆誠瑞光學於中國一家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
- (ii) 股份獎勵計劃及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及
- (iii) 關連交易－根據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發行新光學獎勵股份

建議分拆誠瑞光學於中國一家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

本公司正考慮建議分拆其透過誠瑞光學持有的光學業務並於中國一家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誠瑞光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光學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就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申請以供批准。概不保證香港聯交所將批准建議分拆。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向中國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提交正式上市申請。

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視作出售(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完成後，預期誠瑞光學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須（其中包括）取得相關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中國相關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批准並視乎當時市況而定。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未必一定落實進行，亦不保證實行之時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份獎勵計劃及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2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據此，股份將由受託人按董事會釐定的認購價認購新股或於香港聯交所購買（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將於歸屬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由受託人代表經甄選僱員以信託方式持有。自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起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經甄選僱員授出股份。本公司現時正在審視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並可能考慮必要時修訂有關條款及可能考慮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適時授出獎勵股份。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誠瑞光學之董事會於近期決議採納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旨在藉持股平台，為經甄選之誠瑞光學集團僱員及相關人員提供獲得誠瑞光學股權之途徑，並認可和進一步鼓勵誠瑞光學集團之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和核心人員竭誠效力。透過設立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及允許誠瑞光學集團之僱員及參加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相關人員成為持股平台之有限合夥人，使上述人員有機會享受彼等投入發展誠瑞光學集團之成果。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並不構成股份期權計劃或與股份期權計劃相似之安排。

關連交易－根據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發行新光學獎勵股份

於2020年12月23日，就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誠瑞光學與持股平台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持股平台同意認購合共135,377,918股光學獎勵股份，相當於經發行光學獎勵股份而擴大之誠瑞光學股本權益約2.00%，總代價為人民幣135,377,918元。完成後，誠瑞光學之註冊股本將由人民幣6,633,518,025元增加至人民幣6,768,895,943元。認購金額將由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持股平台之有限合夥人提供資金。

各持股平台之普通合夥人均為天津成瑞，該公司由潘開泰先生全資擁有，而潘開泰先生則為誠瑞光學之董事，並為潘政民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與吳春媛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兒子。因此，潘開泰先生及天津成瑞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均為關連人士，以及向持股平台配發和發行光學獎勵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與配發和發行光學獎勵股份有關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誠瑞光學配發和發行有關光學獎勵股份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發出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建議分拆誠瑞光學於中國一家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本公司正考慮建議分拆其透過誠瑞光學持有的光學業務並於中國一家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誠瑞光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光學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就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申請以供批准。概不保證香港聯交所將批准建議分拆。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向中國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提交正式上市申請。

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視作出售(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完成後，預期誠瑞光學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須(其中包括)取得相關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中國相關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批准並視乎當時市況而定。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未必一定落實進行，亦不保證實行之時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份獎勵計劃及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2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據此，股份將由受託人按董事會釐定的認購價認購新股或於香港聯交所購買(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將於歸屬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由受託人代表經甄選僱員以信託方式持有。自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起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經甄選僱員授出股份。本公司現時正在審視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並可能考慮必要時修訂有關條款及可能考慮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適時授出獎勵股份。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誠瑞光學之董事會於近期決議採納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

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之目的

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旨在藉持股平台，為經甄選之誠瑞光學集團僱員及相關人員提供獲得誠瑞光學股權之途徑，並認可和進一步鼓勵誠瑞光學集團之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和核心人員竭誠效力。透過設立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及允許誠瑞光學集團之僱員及參加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相關人員成為持股平台之有限合夥人，使上述人員有機會享受彼等投入發展誠瑞光學集團之成果。

董事會認為向誠瑞光學集團之優秀人員授出135,377,918股光學獎勵股份，相當於經發行光學獎勵股份而擴大之誠瑞光學股本權益約2.00%，將推動誠瑞光學高級管理人員、核心人員的積極性，並使優秀員工(即持股平台之有限合夥人)之權益與股東之權益相符一致，有效促進誠瑞光學與上述人員之間形成更加緊密的利益結合，共同推動本集團光學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此外，由於本公司正計劃進行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採納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為相關重組過程之一部分，且董事會相信採納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有助於誠瑞光學之長遠發展及取得成功。

持股平台有限合夥人之甄選準則

甄選持股平台之有限合夥人須符合不時生效之中國公司法、誠瑞光學之公司章程及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和規則。建議有限合夥人包括：

- (i) 在誠瑞光學集團擔任重要職務之僱員；
- (ii) 對誠瑞光學集團之經營業績和未來發展有積極影響或作出貢獻之僱員；
- (iii) 誠瑞光學之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及監事；及
- (iv) 誠瑞光學董事會認定其他可參加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並符合適用法律和法規規定的人員。

經甄選之持股平台有限合夥人應自授出日期起計為誠瑞光學集團效力三(3)年，並須通過表現考核。

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之管理

光學獎勵股份將由持股平台持有。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之實施方案包括但不限於：(i)持股平台之經甄選有限合夥人及獲授份額；(ii)考核方案及主要表現指標；(iii)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及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之其他實施細則，將由誠瑞光學董事會於取得誠瑞光學股東授權下採納。

關連交易－根據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發行新光學獎勵股份

於2020年12月23日，就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誠瑞光學與持股平台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持股平台同意認購合共135,377,918股光學獎勵股份，相當於經發行光學獎勵股份而擴大之誠瑞光學股本權益約2.00%，總代價為人民幣135,377,918元。完成後，誠瑞光學之註冊股本將由人民幣6,633,518,025元增加至人民幣6,768,895,943元。認購金額將由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持股平台之有限合夥人提供資金。

光學獎勵股份之配發及付款

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項下之光學獎勵股份將以配發和發行135,377,918股新股份之形式發行。預期代價將根據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持股平台之有限合夥人應支付之認購金額，由各持股平台於2021年3月31日或之前支付。

向持股平台配發和發行135,377,918股光學獎勵股份後，誠瑞光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增加至6,768,895,943股。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獲配發之股份將佔經配發和發行光學獎勵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0%。於配發和發行後，誠瑞光學將繼續為本公司之控股附屬公司。

有關光學獎勵股份之進一步詳情

授予135,377,918股光學獎勵股份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擬發行之證券：	135,377,918股誠瑞光學新股份
籌集之資金及代價基準：	人民幣135,377,918元。代價相當於每股光學獎勵股份人民幣1元，即每股光學獎勵股份之面值及有限夥人將根據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認購之每股光學獎勵股份之建議價格。
獲配發人之身份：	各持股平台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並主要為投資控股實體。各持股平台均由天津成瑞擔任普通合夥人，並將由經甄選之誠瑞光學集團僱員及相關人員擔任有限合夥人。持股平台（即天津誠瑞光學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瑞泰光電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天津瑞成光學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將分別獲配發45,125,974股、45,125,972股及45,125,972股光學獎勵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光學獎勵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將用於為誠瑞光學之主要業務提供資金，包括補足誠瑞光學之營運資金及經誠瑞光學董事會批准之其他開支。

根據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發行新光學獎勵股份之財務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擁有誠瑞光學股本權益約82.0219%。於向持股平台配發和發行135,377,918股光學獎勵股份後，本公司將間接擁有誠瑞光學股本權益約80.3816%。誠瑞光學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預期本公司將不會因配發和發行光學獎勵股份而產生盈虧，而誠瑞光學之財務業績（包括盈利、資產及負債）將繼續於本集團業績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及據此配發和發行新光學獎勵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旨在藉持股平台，為經甄選之誠瑞光學集團僱員及相關人員提供獲得誠瑞光學股權之途徑，並認可和進一步鼓勵誠瑞光學集團之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和核心人員竭誠效力。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關連交易－根據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發行新光學獎勵股份－有關光學獎勵股份之進一步詳情」。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持股平台配發和發行光學獎勵股份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儘管配發和發行新光學獎勵股份並非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潘政民先生及吳春媛女士因彼等與潘開泰先生之關係而被認為於發行新光學獎勵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就批准相關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表決。除上述董事外，概無董事於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配發和發行新光學獎勵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就上述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各方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是全球領先的智能設備解決方案提供商，擁有材料研發、仿真、算法、設計、自動化以及工藝開發等尖端技術，在聲學、光學、電磁傳動及精密結構件、微機電系統、無線射頻與天線多個領域，提供頂級的微型專有技術解決方案。本集團以「引領市場創新，提升用戶體驗」為目標，為客戶提供性能卓越和質量超群的產品，持續為客戶創造價值，共同實現用戶體驗創新。

持股平台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股份獎勵計劃及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之目的」。

誠瑞光學

誠瑞光學為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誠瑞光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82.0219%之股份由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瑞聲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瑞聲科技信息諮詢(常州)有限公司)擁有。

誠瑞光學主要從事光學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基於誠瑞光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誠瑞光學於2020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總資產為人民幣8,174,735,000元，而淨資產則為人民幣2,715,776,000元。誠瑞光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稅前及稅後淨利／(淨虧損)(基於其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詳情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稅前淨虧損	620,276	367,076
稅後淨虧損	626,376	373,305

上市規則之涵義

採納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並不構成股份期權計劃或與股份期權計劃相似之安排。

根據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發行新光學獎勵股份

光學獎勵股份將發行予持股平台。各持股平台之普通合夥人均為天津成瑞，該公司由潘開泰先生全資擁有，而潘開泰先生則為誠瑞光學之董事，並為潘政民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與吳春媛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兒子。因此，潘開泰先生及天津成瑞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均為關連人士，以及向持股平台配發和發行光學獎勵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與配發和發行光學獎勵股份有關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誠瑞光學配發和發行有關光學獎勵股份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發出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誠瑞光學」	指	誠瑞光學(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瑞聲通訊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誠瑞光學集團」	指	誠瑞光學及其附屬公司
「獎勵股份」	指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授出之有關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協議」	指	誠瑞光學與持股平台就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23日之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光學獎勵股份」	指	就管理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而向持股平台配發之135,377,918股誠瑞光學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建議分拆」	指	建議分拆誠瑞光學集團獨立上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獨立上市」	指	建議誠瑞光學股份於中國一家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6年3月23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主要條款、條件及特徵概要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23日之公告內披露

「持股平台」	指	天津誠瑞光學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瑞泰光電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天津瑞成光學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天津成瑞
「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指	誠瑞光學之股權激勵計劃
「天津成瑞」	指	天津成瑞科技有限公司，由潘開泰先生全資擁有，並為各持股平台之普通合夥人
「受託人」	指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為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

承董事會命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紹德

香港，2020年12月23日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8)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政民先生
莫祖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宏江先生
區嘯翔先生
彭志遠先生
郭琳廣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春媛女士